

## 附件 2

#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已认定和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所需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县级企业奖励资金由县级财政全部承担，区级企业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 5：5 分担。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减税降费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二、强化金融服务功能

3. 拓宽融资渠道。支持银行探索设立“专精特新贷”等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形成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投贷联动等多层次、特色化的金融服务模式。建立“政银担”联动机制，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积极宣传出口信保补贴政策，协助中小外贸企业申报出口信保补贴。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融资便利功能，加强政银保企合作，持续推广“信保+担保”融资模式，为“专精特新”中小出口企业提供融资增信。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洛阳银保监分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政数局、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发挥基金作用。用足用好市科技创新投资引导基金等各类扶持中小企业的基金，加大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力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拓展股权融资渠道。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金融局、科技局、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 促进企业上市。针对我市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按照通过河南省证监局辅导验收、通过发行审核、上市交易三个节点，对申报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奖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境外上市的，按

照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上市交易两个节点，对申请上市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新三板基础层成功挂牌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基础层培育首次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新三板创新层成功挂牌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四板交易板挂牌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 股权投资支持。各类私募基金和投资公司给予我市非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股权投资支持的（不包括投资设立基金），按照其投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项最高奖励 5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三、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7. 加强产学研合作。发挥产业创新、技术创新、标准创新平台的作用，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原始创新、研发成果中试熟化等方面的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引导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发挥创新带动作用，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放技术、人才、数据等创新资源，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教育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 支持企业承担和实施重大创新项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省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专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专项，并积极争取获得国家重大项目立项。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市属国有企业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特别是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同打造创新协同、资源要素共享、供应链互通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搭建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中央、省驻洛企业合作平台，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入其供应链、产业链。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0.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从创新到运用全过程服务。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应用、保护维权工作。到2025年，将所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知识产权强

企培育对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四、推动转型升级发展

11. 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聚焦“订单、成本、质量、交期”等核心业务痛点，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关键环节广泛“上云”。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场景，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活动，力争实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云”诊断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 提升绿色化发展能力。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申请和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节能诊断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节能解决方案，助力挖掘节能潜力。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凡未列入名录的建设项目一律实行环评豁免管理，对纳入环评管理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提前介入、主动服务，促进项目早日落地。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等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程序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少现场执法检查次数。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会)

13. 深入开展技术改造。围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滚动发布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工业基础软件突破清单，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攻坚关键技术，参与“揭榜挂帅”活动，着力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新理念加大技改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五、加强人才培育支持**

14. 提升企业家素质。通过“走出去”的方式，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名校、名企举办高级培训班；通过“请进来”的方式，定期开展“企业家大讲堂”“企业家论坛”等活动，每年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训不少于500人次，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工商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5. 支持企业技能人才培养。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洛阳”建设，全面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指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岗位人员定级晋级评价，按规定给予备案机构评价补贴，逐步实现全员持证。持续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加快“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急需紧缺技师、高级技师培养，在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行“招

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支持企业职工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促进优秀高级技能人才脱颖而出。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提供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6. 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实施“河洛英才”计划等人才引进工程，精准引育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成果的人才提供个性化政策支持绿色通道，搭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层次人才供给渠道。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科技局、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六、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17. 健全服务体系。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平台和基地不断提高集聚服务资源的能力、完善服务功能，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综合评价和服务情况跟踪，推动建设一批综合实力强、市场覆盖广、服务质量好、服务效率高、企业评价优的专业服务机构。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8. 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各县区为每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一企一策，精准培育。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为导向，加强与协会、商会、学会、产业联盟等社会团体的协同联动，发展志愿服务队伍，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节能诊断、智能化诊断、工业设计和计量技术等专业化服务，解决政策、法律、金融、管理、技术、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9. 开展服务活动。积极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定期发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供需目录，加强大中小企业采购对接服务，打破供需信息壁垒，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挖掘市场潜力。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积极搭建成果展示、产融合作平台。组织各类媒体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宣传，选树发展典型。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优先采购、增加预留份额等方式，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的首购首用和推广应用支持。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省内外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